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盐城市城西水厂改建（一期）厂区外管网工程（五标段）
项目所在地	盐城
发包人名称	盐城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丁敏18862163171
合同价格	1853.74万元
开工日期	2017年04月05日
竣工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马洪芬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中标通知书



编号 YCS 2017 03 005 05

常熟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盐城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的盐城市城西水厂改建（一期）厂区外管网工程（五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货物）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17年04月12日前至盐城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与内容：盐城市城西水厂改建（一期）厂区外管网工程（五标段）的施工
2. 中标价（万元）：1853.742232
3. 中标工期（日历天）：70
4. 中标质量要求：合格
5. 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马洪芬 一级 苏132060900953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7年03月13日

丁敏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03月15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盐城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0 份, 承包人执 10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68782105-8

组织机构代码: 14209330-2

地 址: 盐城市解放南路159号611-612室

地 址: 常熟市李闸路17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5500

法定代表人: 丁敏

法定代表人: 沈军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512-52828349

传 真:

传 真: 0512-5281834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741884872@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 常熟市工行枫林分理处

账 号: 3209009003018010019700

账 号: 1102025309006009352



—第3页—

2017-06-15 09:25:2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玖佰壹拾元贰角陆分 (¥ 236,910.2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万伍仟玖佰捌拾叁元伍角肆分 (¥ 45,983.54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X (¥ X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X (¥ X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马洪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 822021 725064

—第2页—

2017-06-15 09:25:2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8e2e6f88-ef01-4f38-be83-dbc4d9e10b9f

发包人(全称): 盐城市市政公用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常熟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盐城市城西水厂改建(一期)厂区外管网工程(五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盐城市城西水厂改建(一期)厂区外管网工程(五标段)

2. 工程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纬五路以北、双新中路以西本项目施工现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发改投资发[2014]1259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 管道等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盐城市城西水厂改建(一期)厂区外管网工程五标段-双新大道(干河路-世纪大道)配水管线工程的施工,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有适当调整的权利。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04月0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年0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叁万柒仟肆佰贰拾贰元叁角贰分 (¥18,537,422.32 元);



1 822021 725064

—第1页—

2017-06-15 09:25:20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盐城市城西水厂改建（一期）厂外管网工程（五标段）		开工日期	2017年4月5日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 经检查验收，该工程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良好，工程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常熟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7年8月22日			
合同造价(万元)	1853.74		施工决算(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17年8月22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1. DN1400 球墨铸铁管 2413 米; 2. DN1200 球墨铸铁管 944 米; 3. D1420*16 顶管 365 米; 4. D1420*16 埋地钢管 25.6 米; 5. D1420*14 架空钢管 208 米; 6. D1420*14 埋地钢管 100.2 米; 7. D1220*12 埋地钢管 56.4 米; 8. D1220*12 架空钢管 26.7 米; 9. D1220*14 顶管 87 米; 10. D529*12 钢管 30 米; 11. DN1400 蝶阀 1 个; 12. DN1200 蝶阀 1 个; 13. DN500 闸阀 4 个; 14. DN150 闸阀 9 个; 15. D150 排气阀 9 个; 16. DN100 闸阀 1 个; 17. DN100 排气阀 1 个; 18. 顶管工作坑 1 座; 19. 顶管接收坑 1 座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邀请单位	